

#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对《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，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随着公司工程机械和农业机械两大主业持续稳定发展，以及制造业与互联网、产业与金融等“两个融合”的不断深入，独立董事所承担的工作量及责任也逐渐加重，体现了责、权、利对等的原则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。津贴调整方案制定合理，参考了同行业公司的独立董事津贴水平，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；津贴调整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。同意《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独立董事：**

黎建强      赵嵩正      杨昌伯      刘桂良

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